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该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 |
|  概要 |
|  理事会在第27/27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的内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该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报告评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涵盖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这段时期。 |
|  高级专员赞赏该国为落实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引起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包括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高级专员还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完成了多项标志性审判，包括对两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前军官的审判，这两名军官位列据称犯有严重罪行的5名高级军官名单上。这份名单由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于2009年5月转交总统约瑟夫·卡比拉。 |
|  然该国做出了这些努力，但特别专员指出，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仍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记录，在东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最多，这些行为是30多个武装团体以及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实施的。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主要特征是发生在该国东部的一些影响保护平民工作的严重事件。 |
|  在西部省份，特别是在金沙萨，民主空间严重收缩，导致了安全部队主要针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抗议者实施的严重侵犯基本自由的行为。在选举周期即将到来之际，这些事态发展尤为令人担忧。 |
|  高级专员深感遗憾的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发布关于刚果国家警察人员于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15日在金沙萨严打行动期间侵犯人权问题的报告后，该国政府于2014年10月做出决定，驱逐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主任。高级专员呼吁该国政府与联合办事处加强合作。 |
|  高级专员鼓励该国政府执行本报告所提的各项建议，并重申高专办承诺为当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提供支助。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4 |
| 1. 人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
 | 4 |
| * 1. 基本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
 | 5 |
| * 1. 性暴力
 | 7 |
| * 1. 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
 | 9 |
| *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0 |
| * 1.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12 |
| * 1. 保护平民
 | 14 |
| 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 15 |
| * 1.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
 | 15 |
| * 1.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最新情况
 | 16 |
| 1. 结论和建议
 | 16 |
| * 1. 结论
 | 16 |
| * 1. 建议
 | 17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人权理事会第27/27号决议编写，概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于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该国开展的活动。

2. 报告重点介绍了人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侧重的问题涉及基本自由[[1]](#footnote-1)、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性暴力；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护平民。对于这些问题，报告评估了政府在落实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人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作出巨大努力，推进人权状况。具体而言，欢迎2015年4月1日任命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2014年10月29日通过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完成了一些标志性案件的审判，包括对两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前军官的审判(他们位列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于2009年5月向总统约瑟夫·卡比拉提交的5名高级军官名单上)。这些高级官员被控犯有严重罪行，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4. 然而，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的省份，即东方省、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北加丹加省，仍有数量最多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些行为是30多个武装团体以及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在针对其中一些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中实施的。对人员与其他武装团体或与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实际或被认为的合作进行报复或族裔间的不满往往成为袭击的动机。如果与其他行动者分开考虑，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一直是侵犯人权的主要行为者，而在2015年1月、2月和3月，刚果国家警察实施的人权侵犯行为超过了他们。

5. 对政治空间日益严格的限制以及对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侵犯主要发生在西部省份，特别是金沙萨。刚果国家警察的成员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包括共和国卫队)对示威游行和政治集会过度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器，限制这些权利和自由。对示威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不时单独监禁，也使人对是否按正当程序行事感到关切。

6.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人权高专办出版了一份关于刚果国家警察探员在严打行动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报告后，政府于2014年10月驱逐了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主任，这一事态令人担忧，高级专员敦促政府对持续恐吓和威胁联合国人权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随着该国进入选举期，对政治空间的进一步限制以及针对批评政府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加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A. 基本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保障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和其他媒体的自由，并保证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都严格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的规定(见CCPR/C/COD/CO/3, 第22段)。在2009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建议该国政府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和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政治反对派的安全(见A/HRC/13/8, 第96段(22-26)项)。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大量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负有责任。此外，有大量案件涉及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导致主要针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在示威期间。2015年初，安全和国防部队将政治反对派作为目标，一些示威活动遭到暴力镇压，包括使用致命武力。

9. 2015年1月17日，议会下院批准了一项法律，其中有一项争议性条款规定2016年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举行以全国人口普查为条件。许多民间社会行为方认为这是企图推迟选举，从而使卡比拉总统得以延长任期。这导致了普遍不满，在2015年第一季度，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全国各地组织了大规模的示威。

10. 2015年1月19日，政府部署了防暴警察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包括共和国卫队，以应对主要在金沙萨和戈马进行的抗议活动。国家安全部队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收集的信息显示，2015年1月19日至23日，至少有20人被警察和共和国卫队杀害，还有75人受伤。

11. 在示威期间，全国各地有500多人被捕。2015年1月20日在金沙萨，警察将几名反对党领袖封锁在各自的总部内，使得他们无法参加示威。1月21日，据报道，在加丹加省的卢本巴希，警察在反对党派(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地方总部逮捕了13名成员。

12. 据报告称，刚果国家警察、国家情报局和军事警察于2015年3月15日在金沙萨民间社会组织Filimbi举办的一次鼓励青年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进程的研讨会期间逮捕了约30名民间社会活动者，其中包括3名塞内加尔公民、1名布基纳法索公民、4名法国公民和1名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所有人员都被控企图在该国组织叛乱并被关押在金沙萨的情报局属地。外国公民被释放，有一些被驱逐出该国，在起草本报告时，至少仍有2名刚果人被关押。在戈马，4月7日和8日，在要求释放在金沙萨研讨会上被捕的同事的一次公共集会上，国内非政府组织“争取变革”的4名民间社会活动者被逮捕。他们被控煽动违抗公共当局，并于4月29日经戈马上诉法院批准暂时保释。

13. 虽然许多示威者被控犯有抢劫、毁坏财产和叛乱行为，但迄今没有任何政府工作人员因实施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控制示威而受到调查或起诉。这使人对司法机构在处理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案件时的独立性产生了疑问。

14. 2015年1月20日，该国政府对短信业务、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了数周的封锁，以防止组织更多示威活动。这些业务分别于2月7日、8日和3月初恢复。一些电台节目和电视台也在此期间被暂停。例如，1月17日，属于反对派领袖Jean-Pierre Bemba的Canal Kin电视台以及Radio Télé Catholique Elikya广播电视台因据称传播有关选举法草案的煽动性信息被停播。Radio Télé Catholique Elikya广播电视台的无线电广播几天后重新开放，但其电视业务仍被停播。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信号在1月21日被暂停。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密切关注因金沙萨和戈马的示威和会议而被捕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的情况。例如，它关注着非政府组织“为刚果和人权协同努力”主席Christopher Mutanda Ngoy的案件，他还是“拯救刚果运动”的一名积极成员，于2015年1月21日在金沙萨被捕，在被单独监禁在国家情报机构的设施3周后才于2月10日被带去见司法官员。在编写本报告时，他被关押在金沙萨马卡拉监狱的审前拘留所，面临10项刑事指控。联合办事处还关注着“争取变革”领导人Fred Bahuma的案件，Filimbi在金沙萨举办研讨会期间，他于3月15日被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的工作人员逮捕。

16. 在政治反对派中，反对党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基桑加尼省的主席Ernest Kyaviro于2015年1月22日在戈马被捕，并于1月23日被转移到国家情报局在金沙萨的设施。他在被拘留近3个月后，于4月20日被转移到金沙萨的马卡拉中央监狱，拘留期间限制外部人员探访。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还向因在审判中作证而面临报复危险的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因所做工作而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了法律支持和有针对性的多方面保护援助。为此，它在全国范围内处理了针对86名人权维护者、16名记者和36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138宗威胁和侵犯人权案件。

18. 虽然最近几年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了广泛倡导，但该国在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2013年11月1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支持下，人权组织、议员以及司法和人权部的代表举行了一次技术研讨会，期间，与会者商定修改法律草案。然而，草案未提交给国民议会，因为一些议员认为，他们的一些同僚会认为草案仅将人权维护者作为特定类别的人群提供保护。民间社会成员因而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研究，以期说服议员通过该草案。该研究的结论已于2015年3月27日提交人权维护者平台，并于4月17日在金沙萨提交给众多人权活动者和合作伙伴。

 B. 性暴力

19. 多年来，历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人权机制均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更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14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建议该国政府更好地执行关于性暴力的国内立法并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见A/HRC/27/5, 第134.60和第134.85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向军事司法提供充足资金，确保所有在冲突期间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都能诉诸司法。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司法制度能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增加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处理性暴力行为案件的女法官人数以及专门处理性暴力行为的法官与检察官的人数(见CEDAW/C/COD/CO/6-7, 第10(c)段)。还提出了关于增加受害者获取全面治疗和心理支助的意见(同上，第10(f)段)。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冲突各方继续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性暴力仍是一个主要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记录了全国各地的550起强奸案。约81%的强奸案件(448名受害者)发生在东部的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东方省。超过44%的案件(243名受害者)据称是国家人员实施的，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165名受害者)、刚果国家警察(72名受害者)、国家情报局(2名受害者)和其他国家行为方(4名受害者)。武装团体对大约56%的强奸案件(307名受害者)负有责任。在各武装团体中，主要的肇事团体为“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卢蒙巴派成员，已确认他们对80名受害者遭到强奸负有责任。

21. 性暴力幸存者仍然无法获得法律服务、赔偿和补救。没有救生医疗和心理服务(如瘘管病手术)，也无法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安全堕胎服务，特别是在未设有国家机构或国家机构薄弱且基础设施不足或不够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只有城市和周边地区才提供全面支助(法律、医疗和心理方面)，而且这些服务远非充分或充足。在司法系统不存在或薄弱的偏远地区，经常诉诸和解等做法，即受害者的家属与罪犯亲属商定经济赔偿或其他和解办法(包括婚姻)，以“了结”案件。

22. 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也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军事法庭判定30人犯有性暴力罪，包括20名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9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和1名武装团体成员(来自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战斗人员)。[[2]](#footnote-2) 对Jérôme Kakwavu将军和Bedi Mobuli Engangela上校(化名“106上校”)的审判分别于2015年11月7日和12月15日举行。这二人都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2009年5月向卡比拉总统提供的被控强奸等罪行的5名刚果(金)武装部队高级军官名单上。[[3]](#footnote-3)

23. 2014年7月14日，卡比拉总统任命了一名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总统顾问，Jeanine Mabunda, 以加快关于该问题的国家行动并与国际社会进行接触。Mabunda女士已在全国各地进行实地考察，以了解性暴力受害者的状况，并观察基旺加、鲁丘鲁和马塔迪流动法院的审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支助下)。受害者们向她强调了她们在争取司法救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并请求采取措施协助这一过程。2014年12月，Mabunda女士启动了一个免费电话号码，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可拨打该号码告发性暴力事件和请求援助。在起草本报告时，该免费电话已被用来进行了432次通话，并且向公众发送了50,000条宣传短信。

24. 2014年8月28日，政府与联刚稳定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股、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一道，启动了刚果(金)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刚果(金)武装部队直接参与起草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计划。该计划包括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及界定5项优先活动：预防、制止、保护、信息、监测和评价。负责国防和前战斗人员的副总理于2014年10月29日颁布法令设立了委员会。其中包括联刚稳定团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代表。在2015年3月29日至31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正式成立仪式，其间10位刚果(金)武装部队指挥官签署了一份宣言，重申他们对消除性暴力行为的承诺。

25. 2014年9月，向2003年在Songo Mboyo和赤道省遭到强奸的30名受害者支付了赔偿。向幸存者支付个人经济赔偿是前所未有的，这标志着司法的一项突破。然而，这一事件也表明了执行赔偿花费的时间长度。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总统顾问表示，结清积压的赔偿和建立用于这一目的的基金是其办事处的主要优先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26.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仍致力于加强7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这些非政府组织开办法律咨询所，改善对受害者的司法救助。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办事处为非政府组织在北基伍、南基伍、加丹加、下刚果、马涅马和金沙萨省设立12个法律咨询所的工作提供了支助。这些咨询所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从提出申诉起陪同他们度过整个司法进程。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400名性暴力受害者得到了法律咨询所的援助，从而引发对各案件行为人进行了103项宣判。法律咨询所还建立了转介机制，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帮助他们获得所需的紧急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还为涉及性暴力案件的6场流动法院审讯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3场在北基伍、2场在下刚果、1场在南基伍。[[4]](#footnote-4)

28. 2015年4月至5月，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金沙萨、马塔迪、卡莱米和金杜为39名医生举办了有关性暴力法医专门知识的培训，并为49名司法警察进行了有关处理性暴力案件的培训。联合办事处还协助在检察官办公室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别小组设立了5个小型图书馆。[[5]](#footnote-5)

29.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框架内，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致力于与执行停止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该行动计划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理与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团长于2012年10月4日签署。

 C. 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行为并给予受害者家属适当赔偿(见CCPR/C/COD/CO/3, 第10和第15段)。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该国政府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并调查、逮捕和起诉对这类杀戮行为负有责任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见A/HRC/14/24/Add.3, 第109段)。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记录国家人员在未受任何冲突影响地区实施的法外处决行为。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国家人员至少造成针对140名未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受害者的114起法外处决。在许多情况下，刚果(金)武装部队、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火器导致平民遭到杀害。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实施了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包括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15日间在金沙萨对据称为街头匪徒的“kulunas”团体开展严打行动期间。[[6]](#footnote-6) 到目前为止，金沙萨的恩吉利驻军军事法庭只在2014年6月24日做出了一项判决，一名首席警司因绑架、任意逮捕和伪造罪被判处10年监禁。主管当局迄今似乎未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查明和起诉所有在严打行动中侵犯人权的行为人。

33. 如上文所述，2015年初在金沙萨和戈马的示威中，至少有20名平民被杀害。2015年3月，在金沙萨省的马鲁古公社发现了一个埋有421具尸体的群葬坑。据称，这些尸体可能是严打行动[[7]](#footnote-7) 期间以及在金沙萨的示威活动后所报告的失踪人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曾承诺进行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并揭示群葬坑的真相。

 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34. 2014年10月15日，联刚稳定团和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关于刚果国家警察在严打行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在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调查的基础上记录了至少9名平民被杀害、32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该报告的目的是成为一种宣传工具，在其结论和建议中说明了政府可在联刚稳定团的支助下采取的纠正行动。[[8]](#footnote-8) 该报告发布后，政府宣布联合办事处主任为不受欢迎的人。

35. 在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框架内，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关注着2013年12月30日在卢本巴希和金沙萨发生的严重事件，事件中至少有70名平民被杀害，主要是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所为。这些杀害发生在国防和安全部队针对政治反对派和宗教领导人Joseph Mukungubila的追随者展开的行动中，Joseph Mukungubila被认为策划了发生在卢本巴希、金沙萨和金杜的袭击政府战略设施的事件。此外，60多名平民和据称策划政变者在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日被安全部队逮捕。联合办事处继续倡导在地方一级以及与司法和人权部长共同开展调查。迄今为止，联合办事处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已对安全部队据称实施的杀害行为展开调查的资料，其2014年8月14日就杀戮问题发给外交和人权部长的信函也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报告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从而消除对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它还建议审判行为人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此外，委员会请该国政府确保保护所有举报酷刑或虐待案件的人，使其不因举报行为而遭到恫吓或打击报复(见CAT/C/DRC/CO/1, 第6段)。在2014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建议敦促该国政府启动调查，就关于安全部队特别是在拘留场所实施的虐待和酷刑指控案件确定责任，并起诉行为人(见A/HRC/27/5, 第134.49- 134.50段)。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记录了605起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侵犯人权的行为，影响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1,191名受害者。约62%的侵权行为(377起)是国家人员实施的――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38%的侵权行为(228起)据称是由武装团体成员实施的。

38. 报告称，一些受害者在被安全部队成员逮捕时遭到捆绑和殴打，据称被捕是因反抗勒索、参与政治活动、未能参与社区工作、犯有轻微盗窃或未能支付债务。例如，2015年3月22日，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的Kalembe, 6名男子据称因拒绝参加刚果(金)武装部队组织的修建军营的社区工作而遭到刚果(金)武装部队第804团士兵的任意逮捕和殴打。1月2日，在卢贝罗地区的Buyinga, 一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勒索两名儿童的财产遭到反抗，这两名儿童被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任意逮捕、捆绑并遭到警棍、铁锤和木棍殴打。他们被脱掉衣服，半裸着身子，捆在柱子上一整夜。

39. 一些受害者因参加被视为反对或批评政府行动的活动而遭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这可能已构成了安全部队人员实施酷刑。2015年4月7日，为要求释放被国家情报局拘留在金沙萨的民间社会活动者而在戈马举行的公众集会期间，刚果国家警察人员据称逮捕了“争取变革”的4名激进分子。这4名活动者报告说，他们在拘留期间遭到了约10名警察的殴打。2015年4月13日，他们被转移到戈马的中央监狱。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证实了指称他们在拘留期间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在打扫厕所时，狱警强迫他们徒手收集粪便，他们拒绝服从后便遭到殴打。4月29日戈马上诉法院批准他们暂时保释。

40. 武装团体成员也在袭击村庄时对平民实施了残害和残忍待遇。例如，2014年6月20日，在北基伍省卢贝罗地区的马库莫，“玛伊－玛伊”民兵卢蒙巴派战斗人员据报割下了两名平民的耳朵并用砍刀砍伤了另一平民的脸，因为这些平民据称共谋杀害了该派别的领导人。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2011年7月9日颁布了国家反对酷刑法，但一直执法不力。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法庭因酷刑至少对6人进行了定罪――4名是刚果国家警察，2名是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定罪人数很少，可能部分是由于司法机构内部对禁止酷刑法缺乏了解。因此有必要加大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对该法的认识。

 2. 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监测和报告发生于全国各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代表同人权事务副部长及联合国警察官员一道访问了下刚果省和班顿杜省的拘留场所，对逮捕程序和拘留条件进行评估，鉴定它们是否符合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于2010年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办事处也进行了持续倡导，但该国政府尚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设立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机制。

 E.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已提请该国注意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都受到调查，并保证那些对此类侵权行为负责的人受到追究和惩处(见CCPR/C/COD/CO/3, 第10段)。2014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特别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结束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见A/HRC/27/5, 第134.61段)。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45.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出现了积极和显著的进展，其中一些进展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及其伙伴支持下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办事处收到的资料显示，在全国各地至少有60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和165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因各种与人权有关的罪行被定罪。

46. 2014年12月15日，在布卡武，南基伍省军事法院对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其严重罪行包括2005年至2007年在南基伍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和谋杀)的Bedi Mobuli Engangela上校(化名“106上校”)作出判决。法院判定他因谋杀、强奸、性奴役、监禁和严重剥夺自由犯有危害人类罪，判处无期徒刑。法院还判定他和国家承担连带责任，向民事当事方支付损害赔偿。2014年11月7日，高级军事法院判定Jérôme Kakwavu将军对强奸和战争罪负有个人责任和指挥责任，判处10年徒刑。Kakwavu将军是2003年至2005年活跃在伊图里区的民兵组织“刚果人民武装力量”的一名前指挥官。虽然诉讼时间漫长，但对“106上校”和Kakwavu将军的定罪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一步。

47. 其他事态发展包括判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一名前高级指挥Kizimi Lenine Sabin犯有危害人类罪。在联刚稳定团支助下进行的流动法庭审理后，布卡武驻军法庭于2014年12月29日判处他无期徒刑。2014年11月17日，在贝尼举行了一系列流动法庭审理后，北基伍军事行动法院对在暗杀Mamadou Ndala上校案件作出了判决。法院判定5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军官和6名“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指挥官犯有暗杀罪。

48. 2014年11月，“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领导人Justin Banakoli(化名“Cobra Matata”)称，他将连同812名战斗人员向刚果(金)武装部队投降。然而，Cobra Matata坚持要求他本人及手下获得大赦，并要求刚果(金)武装部队将其部队收编并承认他们的军衔，因此与政府的谈判失败。他因多项指控(包括招募儿童)被捕，并于2015年1月5日在联刚稳定团的支助下从布尼亚转移至金沙萨恩多洛军事监狱。他被指控为逃兵、组织反叛运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招募儿童并企图逃避拘留。

49.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有几宗案件因受害者人数之多或侵犯行为的性质或行为人的身份被认为具有象征意义，但因司法当局未采取行动追究行为人责任，仍未结案。此外，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在作战军事法院、最高法院和高等军事法院经过初审的被告很少上诉，并且，该国自2003年以来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但仍然实行死刑。

50. 2015年6月2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法草案，规约于2002年获得该国批准。4月27日至5月2日，司法和人权部长组织召开了大型会议，评估司法制度的情况并提出改革建议。会上通过了一些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有关的重要建议。

 2. 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51. 对Kakwavu将军和“106上校”的定罪标志着联刚稳定团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多年努力(“106上校”一案耗时7年)的成果。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从调查、报告和倡导阶段到司法调查过程和审判一直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助。联合办事处还与当局密切合作建立了证人保护制度，该制度使得证人作证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在整个预审和审判阶段对受害者和证人实施保护措施，为100名受害者提供了审前支助，还有80名受害者得以匿名作证。

52.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协助司法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助等，将调查人员和治安官带到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的地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办事处为司法当局在全国各地的9个联合调查队的任务[[9]](#footnote-9) 提供了支助。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通过支助流动法院(特别是在对军事司法有更高要求的东部地区)为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例如，2015年3月7日，设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基仓加流动法院的戈马驻军军事法庭判定20名国家人员犯有各种罪行，包括谋杀、性暴力、武装抢劫和非法持有战争武器。联刚稳定团通过后勤和资金支持以及与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原告有关的事项，为审判提供了支助。联合办事处还倡导该国政府废除死刑。因此，在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一起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计划而开展的工作中，联合办事处建议该国起草立法，废除死刑。

54. 2014年6月和7月，在戈马、布卡武、卢本巴希、布尼亚和基桑加尼，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多次研讨会，主题是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改革建议，特别是与改组司法机构，使其能够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有关的建议。研讨会结束后，与会者就此问题向各自选区的议员发出了集体倡导函。11月，联合办事处与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共同举办了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司法框架及其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的研讨会，分析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改革的建议，包括设立专门法庭来审判国际罪行的可能性。

55.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对将29名高风险囚犯(包括“106上校”)转移至更有保障的设施以消除长期存在的监狱安全关切提供了支助。事实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10名被关押者越狱。系统性和大规模的越狱事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严重挫折。在某些情况下监狱的基础设施破旧，加之狱警的疏忽和时有发生的腐败，是许多越狱事件的主要原因。

 F. 保护平民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国保护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能力。它建议，向所有武装部队成员提供有关准则，并强制要求他们接受人权培训(见CCPR/C/COD/CO/3, 第13段)。在2014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建议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武装暴力的任何情况下保护平民(见A/HRC/27/5, 第134.163段)。

 1. 现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

5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平民仍然容易受到刚果军队和各种武装团体之间持续武装冲突的伤害。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记录在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中这些团体和国家人员对平民的杀害和伤害以及强奸、绑架和抢劫。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消灭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包括打击“民主力量同盟”的“Sukola一期”行动，以及针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的“Sukola二期”行动，似乎导致了这些团体的激进化。所有这些战斗人员都以平民为目标，以报复他们在针对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中实际或被认为提供了支助。

59. 2014年6月6日晚，在南基伍省乌维拉地区的Mutarule, 31名平民在户外教会活动中被“Barundi和巴尼亚穆伦盖族民兵团体”的成员杀害。据报告，驻扎在附近的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多次收到当地人就此次袭击的警报和通知，但未防止或制止杀害事件。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贝尼地区一些地方发生的一系列袭击导致至少237名平民被民主力量同盟的战斗人员杀害。应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为该国调查杀害事件提供了支持。

60. 在联刚稳定团缩编的情况下，国家安全部队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表率作用至关重要。为此，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部队定期在动荡地区进行日夜联合巡逻。联合国警察也被派驻在刚果国家警察在刚果东部各省的办事处内。省级官员与联刚稳定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加入各省的保护问题高级管理小组。

 2. 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61. 保护平民仍是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核心优先事项。除各种保护机制外，为了积极主动(而不是被动)地保护平民，联合办事处领导设立了一个早期预警和反应小组，在各省和地方都有相应的实体。联刚稳定团还通过扩大同当地民众的互动以及对地方和国家当局的宣传，加强保护平民的工作。特派团在可能受到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军事行动影响的地区开展了提高对预警网络认识的活动，并同北基伍大约90个社区合作加强地方预警系统。此外，通过新部署的联合国警察和联刚稳定团的常规入职培训，联合办事处设法坚持将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作为重点。

62. 在民主力量同盟主要于2014年10月至12月期间在北基伍贝尼地区发起的一系列袭击中保护平民的工作遇到了一些挑战。[[10]](#footnote-10) 然而，鉴于刚果(金)武装部队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单方面行动，联刚稳定团已加强了其在“Sukola二期”行动区(即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预警网络，以确保平民受到威胁的信息和警报传递得当并得到联刚稳定团部队与刚果当局的妥善处理。鉴于打击“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的行动即将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正在与联刚稳定团开展联合规划工作，以查明该计划是否纳入了适当的保护考虑。

 3. 人权尽职政策和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作用

63. 遵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继续筛查过去曾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刚果(金)武装部队营级指挥官和刚果国家警察人员，以此作为联刚稳定团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任何支持的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办事处进行了1,805次筛查，以便在联刚稳定团向安全部队提供支助之前向特派团领导提供建议。这一数字包括不止一次被筛查的人员，但有906名不同个人受到筛查。受到筛查的军官85%以上来自刚果(金)武装部队，其余为警察。联合办事处通过监测和调查职能收集的信息对特派团支持联合行动的能力仍至关重要。

64. 2015年1月，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对北基伍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发起有计划的联合行动前夕，两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将军被任命为行动中重要职位的指挥官，这导致联刚稳定团取消其支助。这是由于这两名指挥官被控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指挥责任，而且也是为了在联刚稳定团支助的行动中防止侵犯人权行为。这二人指挥的刚果(金)武装部队分队均未得到联刚稳定团的支助。政府随后决定“Sukola二期”为单方面行动。这些事态发展着重说明，有必要加强联刚稳定团和政府之间关于人权尽职政策的沟通。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A.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

65.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一直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为2014年5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工作提供支助。2014年12月23日和24日，司法和人权部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通过一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计划。总理将向所有有关部委提供该计划，以启动执行工作。

66. 2014年11月和1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以及司法和人权部在南基伍省省会、东方省、北基伍省和加丹加省的省会组织了培训讲习班，内容涉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最后建议，包括每个利益攸关方在建议执行过程中的作用。参与者包括联络实体、省政府官员、刚果(金)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领袖。在戈马、布卡武、基桑加尼和卢本巴希参加培训的人数分别为33人、37人、38人和29人。联合办事处还在金杜、卡莱米、马塔迪、班顿杜、金沙萨、姆布吉马伊、布滕博、布尼亚、栋古和乌维拉举行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提高认识会议，受益者达428人。

 B.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最新情况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67. 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由议会于2015年4月1日任命，并得到总统令的确认――距授权立法颁布(2013年3月)已有两年多。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以前曾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议员人权网络的主席进行接触，并主张根据《组织法》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协商一致的方针提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2015年4月24日，委员会通过了内部规则和条例，已于4月30日提交宪法法院审查。联合办事处为负责起草规则的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

68. 全国人权委员会11名候选人中未获任命的一人于2015年4月6日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对任命程序质疑，认为这一程序违反了《宪法》和国民议会内部规则的一些条款。在起草本报告时，宪法法院尚未对这一违宪主张作出答复。

 2. 联络实体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确保2009年8月12日09/35号指令所设立的并于2010年4月17日正式开展工作的联络实体有效开始运作的努力并未取得显著进展。虽然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持续努力倡导当局使这些实体在国家和省一级全面开展工作，但这些实体仍未能发挥作用。一些省长抱怨未能得到实施该机制的资金，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这种状况是缺乏政治意愿导致的。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权状况继续受到冲突以及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部队在针对这些群体的军事行动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在该国西部，人权状况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政治空间受到限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收到侵犯。国家人员介入镇压政治反对派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行为，包括在未经司法监督情况下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这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选举周期即将到来的准备期间。

71. 多次标志性审判(包括对刚果(金)武装部队军官的审判)的完成，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中可喜的进步。然而，司法系统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它在处理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案件中缺乏独立性，仍令人深感关切，这也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起诉率仍然很低。

72. 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严打行动的报告发布之后，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前主任于2014年10月被刚果民主共和国驱逐。[[11]](#footnote-11) 他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已于2015年1月决定要在涉嫌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两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将军的领导下单方面执行Sukola二期行动。

 B. 建议

73. 高级专员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打击全国各地过去发生和正在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为此目的通过关于专门分庭的法律；

 (b)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所有被定罪的人能够就其定罪情况和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c) 在即将举行选举前的这一时期，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人的基本自由都受到尊重；

 (d)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划拨适当的资金和后勤能力，并确保其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包括通过加强监督和问责机制；

 (f) 致力于充分执行刚果(金)武装部队行动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停止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确保有系统地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使受害者得到及时和适当的赔偿；

 (g) 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援助下，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国家防范机制；

 (h) 建立国家机构和机制并赋予其权能，协调和执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

 (i)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刚稳定团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确保在该国更好地保护人权。

1. 主要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 [↑](#footnote-ref-1)
2. 这是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的数字。 [↑](#footnote-ref-2)
3. 其他3名军官为J. C. Mosala上校(在逃)、Safari Kizungu上校(2011年10月21日被无罪释放)和Papy Lungu Mobambo中校，化名“Pitchen”(2012年在加丹加省米特瓦巴死亡)。 [↑](#footnote-ref-3)
4. 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支助了在北基伍鲁丘鲁地区基万加的一场审判；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基仓加的两场审判；在下刚果省卡桑古卢的一次审判；和在南基伍布卡武对“106上校”的审判。 [↑](#footnote-ref-4)
5. 在金沙萨、马塔迪、金杜、卡莱米和卢本巴希。 [↑](#footnote-ref-5)
6.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关于刚果国家警察人员于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15日在金沙萨严打行动期间侵犯人权问题的报告》，发表于2014年10月。 [↑](#footnote-ref-6)
7. 见以下第34段。 [↑](#footnote-ref-7)
8. 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标准做法，该报告在发布前已转交政府征求意见，意见见报告附件。 [↑](#footnote-ref-8)
9. 在南基伍省、马涅马省、赤道省和东方省。 [↑](#footnote-ref-9)
10.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关于民主力量同盟战斗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北基伍省贝尼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由人权高专办和联刚稳定团于2015年5月联合发布。 [↑](#footnote-ref-10)
11. 高级专员2014年10月19日发表一份新闻稿，谴责驱逐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主任的做法。 [↑](#footnote-ref-11)